



宜蘭縣政府公報

112年4月 第355期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
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12年4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8日刊行

本公報同步登載宜蘭縣政府全球資訊網

第355期

法 規

-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2
- 修正「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2
-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4

政 令

教育處

- 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9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工商旅遊處

預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時間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11

衛生局

預告指定「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13

法規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69990B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令附件機關編制表，囿於篇幅另載本刊第356期公報。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69943B號

修正「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編制表，並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生效。

附「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120072212號

主旨：本府112年4月18日府秘法字第1120069943B號令修正發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九條及編制表，其中第九條部分文字誤植應予更正，請查照。

說明：檢附更正「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全部條文及編制表1份，惠請更換。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秘書處除外）、本府所屬一、

二級機關

副本：本府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97199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090099478B 號令修正發布第 2、9 條條文及編制表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112006994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條文及編制表

第一條 本規程依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以下簡稱本所）置所長一人，承本府衛生局局長之

命，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三條 本所設下列各組，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 一、照護服務組：掌理長期照護、外籍看護工申審、長青友善關懷、失智症照護、遠距健康照護、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服務及輔具資源服務等事項。
- 二、行政管理組：掌理護理機構、安養護機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庶務、採購、出納及綜合規劃業務等事項。

第四條 本所置組長、社會工作師、組員、助理員。

本所置護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

第五條 本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六條 本所置人事管理員，由本府人事處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八條 本所應擬訂分層負責明細表，報本府衛生局核定。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二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及第九條，自一百零

九

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一日施

行

。

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編制表

職稱	官等或級別	職等	員額	備考
所長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長	薦任	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護理師	師級		四	均列師（三）級。
物理治療師				
職能治療師				
社會工作師	薦任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組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會計員	委任至薦任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合 計			十三 （一）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120070665B 號

修正「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全部條文，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附「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全部條文。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20158742 號令發布全文 23 條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40161382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20 條，並增訂第 24 條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0970152237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8 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5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10126054B 號令修正第 1 條、第 3 條之 1、第 4 條、第 6 條至第 8 條、第 11 條至第 13 條、第 16 條及第 21 條，並增訂第 13 條之 1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070065548B 號令修正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 1120070665B 號令修正名稱及全文 22 條（原名稱：宜蘭縣兒童及少年寄養辦法；新名稱：宜蘭縣兒童與少年家庭寄養機構安置作業及收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第六十二條第五項及第六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辦理兒童與少年（以下簡稱兒少）家庭寄養及機構

安置業務如下：

- 一、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策劃、推廣、輔導及評鑑。
 - 二、申請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案件之調查、審核、處理。
 - 三、寄養家庭之召募、調查、審核、授證及訓練輔導。
 - 四、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間關係之輔導及調整。
 - 五、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與受安置兒少原生家庭之聯繫。
 - 六、受安置兒少及原生家庭之輔導。
 - 七、受安置兒少之轉介安置及個案輔導。
 - 八、受安置兒少個案資料管理及定期追蹤輔導。
 - 九、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業務之督導、評鑑、獎勵及表揚。
 - 十、寄養及安置費用之籌編核發。
 - 十一、辦理寄養家庭業務人員之訓練。
 - 十二、提供保護個案輔導及評估資料送法院裁定，依法辦理安置。
 - 十三、其他兒少寄養及安置相關事項。
- 前項第六款之輔導，包括對原生家庭提供家庭處遇計畫服務，使兒少得以及早

返

回原生家庭。

第三條 本府得委託組織健全，具有專業人員與承辦經驗之兒少福利機構或團體（以下簡

稱受託單位），辦理家庭寄養及機構安置業務。

第四條 兒少之父母、養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兒少福利機構或其他實際照顧兒少之人，應與本府簽訂委託安置契約後，始得辦理家庭寄養或機構安置。但屬於兒少強制保護案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有意願擔任寄養家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資料，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 一、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其同住家庭成員名冊。
- 二、素行調查同意書。
- 三、福利身分調查同意書。
- 四、全戶戶籍謄本。
-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六、健康檢查證明書：有配偶者，並應檢具配偶健康檢查證明書。
- 七、申請人具第六條第二款專業資格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八、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資料。

本府應組成寄養家庭審查小組，審查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通過者，取得儲備

寄

養家庭之資格。

儲備寄養家庭完成職前訓練課程，經本府核發寄養家庭合格證書，並與本府訂

定

契約後，始得擔任寄養家庭。

第六條 寄養家庭分為單親寄養家庭、雙親寄養家庭及專業寄養家庭三類。

前項寄養家庭之資格、條件如下：

一、單親、雙親寄養家庭：

- (一)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均具國民義務教育以上教育程度。
- (二)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經素行調查均品性端正、健康狀況良好，相處和諧。
- (三)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有固定收入足以維持家庭生活。
- (四) 住、居所安全整潔，有足夠活動空間。
- (五) 願意協助受安置兒少，接受療育及學習相關專業知能。
- (六)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及同住家庭成員，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 (七) 申請人、申請人之配偶之體能、教養能力及身心狀況，經本府每年審查，具照顧受安置兒少能力。

二、專業寄養家庭，除符合前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具幼兒園教保人員、助理教保人員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保育人員、助理保育人員、生活輔導人員、助理生活輔導人員及托育人員資格，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二) 大學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並具有二年以上幼兒園、兒少安置與教養機構、社會福利機構照顧工作經驗。
- (三) 取得保母人員技術士證，並具有二年以上托育服務工作經驗。

第七條

每一寄養家庭接受受安置兒少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雙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四人，其中身

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或未滿二歲兒童，不得超過二人。但受安置兒少為兄弟姊妹關係或安置緊急個案者，不在此限。

二、單親寄養家庭：包括該家庭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在內，不得超過二人，其中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不得超過一人。

第八條 寄養家庭遷移住、居所前，應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遷移後之住、居所不符合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規定或不在宜蘭縣者，本府得註銷其寄養家庭合格證書、終止寄養契約，並將受安置兒少轉安置於其他適當處所。

第九條 寄養家庭申請終止提供寄養服務或註銷寄養家庭合格證書，應於一個月前向本府

或受託單位提出申請。

第十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應負下列義務：

一、對於受安置兒少之背景應予保密，以維護其權益。

二、提供受安置兒少日常生活之各項必需品。

三、注意受安置兒少之身心健全發展；六歲以上之受安置兒少不得與不同性別者同睡一寢室。

四、注意受安置兒少之安全；發生事故時，應緊急妥善處理，並立即通知本府或受託單位。

五、定期向本府或受託單位提供受安置兒少之個案狀況資料。

六、瞭解及教導受安置兒少之行為，以維護其人格尊嚴，促進生理及心理之健全發展。

七、輔導受安置兒少對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生活之適應，以培養其社會適應能力，並教育輔導回歸原生家庭。

八、提供受安置兒少就學及課業輔導必要之協助，以加強其生活及知能教育。

九、妥善運用安置費用。

十、妥適照顧受安置兒少之健康。

十一、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訪視、輔導及評鑑。

十二、接受本府所安排受安置兒少之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之探視與原生家庭處遇計畫。

十三、遵守本府安排，於安置原因消失時，由其原生家庭領回扶養或其他必要之處置。

十四、接受本府或受託單位之在職訓練並完成當年度應受訓時數。

第十一條 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令其限期改善，情節重大者，得終止寄養或安置契約、註銷其資格，並追繳贖餘寄養或安置費用；涉及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一、違反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第四十七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二、經法院有罪判決確定，其情節影響受安置兒少身心健全發展。

- 三、利用受安置兒少身分，藉機對外募款斂財。
- 四、未提供短期、臨時性喘息照顧或其他安置照顧達二年以上。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 五、未遵守前條規定。
- 六、未經本府或受託單位同意，擅自變更受安置兒少住所或主要照顧人員。
- 七、寄養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履行契約義務。
- 八、寄養家庭有不符合第六條之情形。
- 九、違反其他保護受安置兒少之法令規定。

第十二條 受安置兒少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機構發生適應不良問題且經本府輔導後仍未能解決時，本府得依職權或依寄養家庭、安置機構、受安置兒少之父母、監護人之申請，另行安排安置於其他寄養家庭、安置機構或為其他處理。

第十三條 安置費用之計算基準如下：

- 一、兒童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一點八倍計算。
- 二、少年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 三、兒童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倍計算。
- 四、少年經評估為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者，每名每月以中央主管機關前一年度公告最低生活費用之二點二倍計算。

安置費用以外之項目，依當年度契約簽訂內容為準。

設籍於宜蘭縣之受安置兒少，因故須安置於外縣（市）者，其安置費用依該縣（市）政府之規定。

第十四條 寄養家庭及安置機構得協助受安置之身心障礙兒少，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向本府申請補助器具費用之補助。

第十五條 受安置兒少之寄養或安置費用，應由其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並按月繳交本府。但符合下列情形者，本府得予以補助，其基準如下：

- 一、列冊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
-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一點五倍以上，未達二倍者，補助四分之三。
- 三、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倍以上，未達二點五倍者，補助四分之二。
- 四、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數，每人每月在當年度最低生活費用二點五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四分之一。
- 五、其他經本府評估確有其需要或困難者，酌予補助。
- 六、緊急安置或法院裁定繼續安置之兒少寄養或機構安置費用，由本府負擔。但設籍外縣（市）之兒少，由其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負擔繼續安置費用。

第十六條 符合前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一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經社工人員評估

後認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少其前條所定補助額度：

- 一、未配合本府社工人員個案輔導處遇計畫，且經通知限期改善後，仍拒絕配合。
- 二、對兒少疏於保護、照顧，其情節嚴重或有施虐情形。
- 三、其他經本府社工人員評估，有必要減少補助額度之情形。

第十七條 受安置兒少之全民健康保險費及傷病醫療費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負擔；其經本府評估無力負擔者，得申請本府補助。

第十八條 受安置兒少之扶養義務人或監護人應繳納而未繳納之費用，本府應先予催繳，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十九條 本府得支付受託單位行政事務費，以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定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核給之；其實際金額，以當年度契約所定金額為準。

第二十條 本府為安置兒少，得徵求其同意，將其交付予不互負扶養義務且適當之親屬，或與其有長期正向穩定依附關係之第三人。

前項親屬及第三人，得收取之安置費用、補助基準、義務及安置人數上限等相關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預算及中央主管機關補助經費支應。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 1120042918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四點，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縣國民中小學 111 學年度未兼行政職務之長期代理教師原聘任期限至 112 年 7 月 1 日止，為保障代理教師權益，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聘期延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自 112 學年度起實施完整聘期，聘期自當年度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國小附設幼兒園長期代理教師聘期比照國民中小學規定辦理。
- 三、如非自學年起日起聘者，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倘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代理。

四、本案所需經費由學校用人費用項下調整支應。

五、檢附修正「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1份。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秘書處

縣長 林 姿 妙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4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016259 號函訂頒全文 15 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090218978 號函修正第 1 點、第 11 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8 日宜蘭縣政府府教學字第 1120042918 號函修正第 4 點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出勤管理、待遇、考核、保險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補充規定。

二、本補充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長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月支給。
- （二）短期代理教師：指擔任代理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日支給。
- （三）長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

核支鐘點費。

- （四）短期代課教師：指擔任代課教師連續未滿三個月者，其待遇按實際授課核支鐘點費。
- （五）懸缺：法定編制教師員額未補實或員額控留之缺額。
- （六）公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公假期間所遺缺額。
- （七）延長病假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延長病假期間所遺缺額。
- （八）留職停薪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申請留職停薪期間所遺缺額。
- （九）專案增置員額：中央或本府依專案計畫核定之增置教師員額。

三、學校在不違反有關法令之原則下，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約。

四、學校聘任長期代理教師，其聘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為原則，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懸缺：自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如非自學年起日起聘者，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 （二）公假缺、留職停薪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
- （三）延長病假缺：依該缺額實際出缺期間聘任。但延長病假前連續以事假抵銷及請畢休、病假之期間，視為病假性質，得合併計算為出缺期間。
- （四）專案增置員額：依中央或本府核定之計畫及經費規定。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兼任行政職務者，其聘期得依前項第一款規定。

短期代理教師、代課教師、兼任教師，其聘期依實際授課期間訂之。

五、代理教師應為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代理教師有兼任行政職務之必要時，以組長為限，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

表)。不得兼任主任職務。

學校應優先安排編制內專任教師擔任導師。但有代理教師兼任導師之必要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得兼任之（如附表）。

六、學校每學期課程編排所餘節數，應優先安排及確認編制內教師兼課節數；有餘留節數時，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兼任教師，並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得對外聘任合格教師擔任代課教師，並
以非退休教師為優先。

七、學校聘任校外現職軍公教人員擔任兼任或代課教師，應經現職服務單位同意；該人員為機關首長者，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

八、學校不得聘任退休教師為長期代理教師。

學校得聘任六十五歲以內之退休教師為兼任或代課教師。但每週授課以不超過十二節為限。

學校公開甄選代課教師無人報名時，經陳報本府核准後，始得聘任逾六十五歲以上且具
有教師證或相關專業證照之退休教師。

九、學校聘任長期代課及代理教師，應於聘書註明代課或代理性質；除懸缺代理教師外，其餘性質之代課及代理，應於聘書中載明聘期自○年○月○起至代理（課）原因消失之日
止。

離職或服務證明文件，除應作前項加註外，並應載明代理（課）期間以鐘點費計資或以
日薪計資、服務起迄期間、成績是否優良及是否經公開甄選進用等。

十、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管理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辦理，並採學年制。

兼任行政職務者，始有慰勞假之適用，其慰勞假之核給及年資併計等事項，比照教師請
假規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一、兼任及代課教師之鐘點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
支給基準表支給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含本薪、學術研究費及獎金）之支給，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代理教師敘薪簡表辦理。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應符合專長授課，聘任後實際授課未超過所持教師證之專長科
目

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其薪資及聘期視為未具該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其學術
研究
究加給按八成支給。但國中代理教師在全校該類（科）別應授節數總數小於實際授課
二分之一以上節數者，不在此限。

十二、兼任、代課教師及短期代理教師，因故無法按時到校授課或執行職務者，應先經學校同意調整授課時間或由學校另遴選人員代課或代理；其鐘點費及薪資由代為授課及執

行職務之教師支領。

十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平時考核，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及本府所屬學校校長教師及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規定辦理。

長期代課、代理教師，其年度考核，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年度考核參考規準辦理。

十四、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者，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五、本補充規定未盡事宜，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編按：本函附件補充規定第五點附表，登載本府教育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府旅管字第 1120046007A 號

主旨：預告公告「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限制、禁止水域遊憩活動範圍、種類、時間及活動注意事項」草案。

依據：

- 一、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 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第 60 條。
- 三、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四、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
- 五、宜蘭縣政府 110 年 4 月 27 日府農漁字第 1100003391B 號「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活動範圍：自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以下簡稱保育區）G、H 兩點位起涵蓋至核心區海域範圍，座標如下（詳如附圖）：
 - （一）G 座標（N 24°29.93'、E 121°50.69'）。
 - （二）H 座標（N 24°29.84'、E 121°50.87'）。
- 二、活動種類：限制以生態導覽帶客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活動，與經核准進行

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其他未列舉之水域遊憩活動一律禁止。

- (一) 辦理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開評選合格，始得為之。
- (二) 帶客從事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公開評選標準由保育區主管機關另案公告。
- (三) 進行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應經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

三、活動時間：

- (一) 開放生態導覽期間為每年5月1日至10月31日，上午8時至下午5時，除取得保育區主管機關核准同意者外，其餘時間一律禁止。
- (二) 活動期間每日總量限制300人次。
- (三) 經保育區主管機關公告辦理魚、貝、介或其他水產生物幼苗放流時，於公告放流期日之前5日與後5日，一律禁止生態導覽之獨木舟、立式划槳活動及生態調查之浮潛活動。

四、活動注意事項：

- (一) 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或陸上颱風警報、超大豪雨或大豪雨特報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警(特)報解除前，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 (二) 當中央氣象局預測東北部海面平均風力達8級(巨浪)或浪高6公尺以上時，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 (三) 特定地區發生地震，經中央氣象局研判有發生海嘯可能，其區域包含宜蘭縣時，至海嘯警報解除前，禁止從事生態導覽及水域遊憩活動。
- (四) 從事浮潛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及第19條第2款、第4款、第5款有關浮潛活動規定辦理。
- (五) 從事獨木舟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3條至第24條條文有關獨木舟活動規定辦理。
- (六) 從事其他非動力浮具活動，應遵守「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27條之1有關其他浮具活動規定辦理。
- (七) 未具船型浮具經營業者，應遵守「宜蘭縣小船及未具船型浮具經營管理辦法」相關未具船型浮具規定辦理。
- (八) 為保障遊客安全，帶客從事生態導覽活動具營利性質者，應依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完成投保有關保險，並將保單資料送府備查。
- (九) 飲用含有酒精成分飲料後，不得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如患有心臟病、高血壓、氣喘病、癲癇(羊癲症)等疾病者，應主動告知，並衡酌自身健康及體能狀況是否適宜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另懷孕、12歲以下未有家長陪同之孩童，應避免下水從事水域遊憩活動。
- (十) 從事水域遊憩活動前，應依相關規定穿有合格救生衣，且救生衣所有扣件及綁帶均

確認扣牢並綁妥，另救生衣須附反光配件或反光塗（材）料。

- (十一) 從事獨木舟、立式划槳（SUP）活動時，不得超過浮具原始設計乘載人數及乘載重量。
- (十二) 違反本公告規定之限制、禁止事項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60 條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 (十三) 本公告試辦 2 年，將視保育區水產動、植物復育成效滾動式辦理檢視修正。

五、備註：

- (一) 水域遊憩活動進行時，應與他人保持適當間距，不得有故意衝撞、阻撓或其他妨礙活動安全之行為。
- (二) 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之核心區內禁止以任何方式進入採捕水產動植物或破壞水產生物棲地環境，於永續利用區範圍內，禁止使用網具、籠具、潛水器材或魚槍採捕水產動植物，違反規定者，依「宜蘭縣東澳水產動植物繁殖保育區及有關限制事宜」公告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除經保育區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三) 遇緊急狀況時，請速撥消防局報案專線 119 或海巡署緊急報案專線 118。

縣 長 林 姿 妙

◎編按：本函公告草案「公告事項一、活動範圍：附圖」，另詳本府工商旅遊處網頁，囿於篇幅於茲不贅。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衛保字第 1120008459A 號

主旨：預告指定「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 三、預告事項：
 - (一) 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位置詳如店家資料）。
 - (二) 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
 1. 公告範圍：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位於 2 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
 2. 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

3. 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三) 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四、草案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五、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 (二) 地址：260 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 號。
- (三) 電話：03-932-2634 分機轉 2303。
- (四) 傳真：03-936-0855。
- (五) 電子郵件：ian@mail.e-land.gov.tw。

縣 長 林 姿 妙

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總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9 年「成人吸菸率調查」，本縣室外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為 44.2%；為提供民眾及遊客優質的購物環境，保護民眾免於二手菸害，無菸環境的建置刻不容緩。惟目前菸害防制法僅規範少數戶外場所為禁菸場所，為降低吸菸率及二手菸暴露率，擴大室外公共場所為禁菸場域有其必要性，以達無菸清新好環境、拚出宜蘭好健康之願景。

本府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擬具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菸場域草案。

公告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草案	
公告主旨	說明
指定宜蘭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公告名稱。
公告依據	說明
一、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3 款。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說明
<p>一、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位置詳如店家資料）。</p> <p>二、本案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之範圍及定義如下：</p> <p>(一) 公告範圍：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連鎖生鮮超市，以位於宜蘭縣境內 1 樓門市前之騎樓及庇廊範圍全面禁菸，位於 2 樓以上或前方未設置騎樓或庇廊則不屬公告範圍。</p> <p>(二) 騎樓定義：騎樓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有樓層覆蓋者」。</p>	本公告指定本縣「喜互惠生鮮超市之騎樓及庇廊」為全面禁止吸菸場域。

(三) 庇廊定義：庇廊係為「建築物地面層外牆面至道路境界線間之空間，在上方只有遮蔽物覆蓋者」。	
三、自 112 年 9 月 1 日起，於指定之全面禁止吸菸場域內吸菸者，依菸害防制法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處新臺幣 2 千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本公告之裁處規定。

喜互惠股份有限公司（喜互惠生鮮超市）店家資料		
編號	店家	地址
1	頭城店	261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339 號
2	礁溪店	262 宜蘭縣礁溪鄉礁溪路五段 38 號
3	和平店	262 宜蘭縣礁溪鄉和平路 120 號
4	吳沙店	260 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五段 191 號
5	慈安店	260 宜蘭縣宜蘭市林森路 225 號
6	宜興店	260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一段 273 號
7	文化店	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族路 426 號
8	壯圍店	263 宜蘭縣壯圍鄉壯五路 278-1 號
9	二結店	268 宜蘭縣五結鄉中正路三段 111 號
10	五結店	268 宜蘭縣五結鄉五結中路一段 343 號
11	羅東店	265 宜蘭縣羅東鎮純精路三段 445 號
12	民權店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興路 1 號
13	羅莊店	265 宜蘭縣羅東鎮天祥路 123 號
14	維揚店	265 宜蘭縣羅東鎮維揚路 99 號
15	順安店	269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村永興路 2 段 54 號
16	冬山店	269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路一段 986 巷 5 號
17	龍德店	270 宜蘭縣蘇澳鎮福德路 440 號
18	蘇澳店	270 宜蘭縣蘇澳鎮蘇港路 311 號
19	南方澳店	270 宜蘭縣蘇澳鎮江夏路 73 號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姿妙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